

2015年我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3408861万元（非基建的经费类专项转移支付）。原涉及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79个，为落实中央和我市关于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的有关要求，我市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共有5个项目已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10个项目已取消、19个项目合并为6个项目，同时，按照中央政策要求，新增配套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3个。综上，2015年我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54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17884万元。其中，经清理，有2个项目已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涉及资金2171万元。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1. 市级安排税收征管补助经费资金支出共11580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地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税法宣传、税收普查、稽查办案、纳税人培训等支出进行补助。

2. 市级安排京台基层社区交流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共4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十百千”工程的实施，即：重点完成养老、环保、志愿服务等10个方面的重点交流目标，组织100个街道、1000个社区（村）与台湾的乡镇、村里、社区结对交流，同时开展京台社区发展论坛等活动。

3. 市级安排涉密项目资金支出共3683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予公开。

二、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015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20500万元。

4. 市级安排涉密项目资金支出共20500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予公开。

三、教育支出

2015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887961万元。

5. 市级安排市对区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共11746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公民终身教育领域相关项目的实施。

6. 市级安排市对区学生素质教育补助资金支出共14730万元，该项目由基础教育阶段创新人才培养资金等3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等阶段素质教育项目的实施。

7. 市级安排市对区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出共738123万元，该项目由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办学条件达标资金等2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单位校舍修缮改造、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和教育教学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含单位后勤生活类用房及设施修缮改造项目），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城乡新区中小学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支持的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等项目的实施。

8. 市级安排市对区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支出共17644万元，该项目由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等教育教学创新项目的实施。

四、科学技术支出

2015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7589万元。

9. 市级安排科普专项资金支出共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科普设施维修改造、开展科普活动等工作。

10. 市级安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补助资金支出共 2089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和奖励在农村、社区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118280 万元。

11. 市级安排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专项转移支付共 1182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领域公益性事业建设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603339 万元。其中，经清理，有 2 个项目已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涉及资金 558 万元；有 1 个项目已取消。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12. 市级安排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支出共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工作性支出进行补助。

13. 市级安排养老服务事业补助资金支出共 18846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对养老服务事业各项政策开支进行补助。

14. 市级安排送温暖经费支出共 3065 万元，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15. 市级安排就业奖励资金支出共 1890 万元，主要用于各区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和北京市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奖励。

16. 市级安排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支出共 33095 万元，主要用于对由市级给予专项补助支持的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各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及配置基本设备、扶持农村扶贫助残基地、扶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等残疾人事业开支进行补助。

17. 市级安排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共 1522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完善社会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等城乡居民亟需、党委政府重视的社会建设领域项目。

18. 市级安排锅炉供热燃料补贴资金支出共 3166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锅炉供热燃料进行补贴。

19. 市级安排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补贴资金支出共 6646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进行补贴。

20. 市级安排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支出共 205009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人员经费、医疗费、取暖费等支出，以及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机制补贴、丧葬费等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186241 万元。其中，经清理，有 1 个项目已取消，涉及资金 232 万元。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21. 市级安排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支出共 20182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

22. 市级安排市对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共 29319 万元，该项目由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引导资

金等 3 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三项补助制度的补助，以及农村长效节育户籍已婚孕龄群众免费健康体检、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居委会（社区）计生专干工作补贴、计生专干健康体检、工作 20 年以上计生专干奖励、市对区计划生育专项引导资金、市对区计生免费技术服务补助等。

23. 市级安排市对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支出共 51200 万元，该项目由精神病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等 5 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对各区医改考核、中医药工作绩效考核、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启动实施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的补助。

24. 市级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共 85308 万元，该项目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 2 个项目合并而成，主要用于对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856063 万元。

25. 市级安排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支出共 22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进行补助。

26. 市级安排农宅抗震节能改造资金支出共 1361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27. 市级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支出共 2848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28. 市级安排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共 4122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

九、城乡社区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103472 万元。其中，经清理，有 1 个项目已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涉及资金 1991 万元；有 2 个项目已取消，涉及资金 6631 万元。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29. 市级安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支出共 8926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30. 市级安排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试点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共 76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试点建设。

31. 市级安排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资金支出共 4820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各区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力量建设，以及在环境秩序整治工作中开展疏堵结合，规范环境秩序等相关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十、农林水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546132 万元。其中，经清理，有 6 个项目已取消，涉及资金 16809 万元。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32. 市级安排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共 1467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进行补助。

33. 市级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奖励资金支出共 19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农村建设中工作有创新、方法有突破、成效突出、带动明显，并在全市产生良好反响的项目和重点工作给予奖励。

34. 市级安排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共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级“双学双比”示范基地、“巾帼文明示范村”、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协会组织、农村妇女创业就业示范项目给予定额补助。

35. 市级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共 2337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试点建

设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

36. 市级安排基本菜田补贴资金支出共 29697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基本菜田生产进行补贴。

37. 市级安排村级全科农技师绩效补贴资金支出共 1547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在岗的村级全科农技师给予绩效补贴。

38. 市级安排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助资金支出共 1762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市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给予定额补助。

39. 市级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支出共 1274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0. 市级安排财政支农转移支付整合资金支出共 1517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农业”、“林业”、“水利”三类分别管理使用，支持各区统筹用于“三农”重点工作。

41. 市级安排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共 11724 万元，主要用于采用“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有关规划，支持规划治理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

42. 市级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支出共 164 万元，主要用于对退耕农户实行直接补助。

43. 市级安排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土地流转补助资金支出共 5026 万元，主要用于对经营主体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支出，在集体土地流转资金得到切实保障的前提下，也可用于支持苗圃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经营支出。

44. 市级安排市级绿道土地流转和林木养护补助资金支出共 2538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级绿道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及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绿道的土地流转费用进行补助。

45. 市级安排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资金支出共 7029 万元，主要用于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进行补助。

46. 市级安排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支出共 83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

47. 根据中央政策，新增动物防疫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

48. 根据中央政策，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补助。

49. 根据中央政策，新增中央财政粮食高产创建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等进行补助。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11445 万元。

50. 市级安排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支出共 114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进行补贴。

十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3698 万元。

51. 市级安排安全生产市对区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共 3698 万元，主要用于对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安全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生产表彰等进行补助。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34980 万元。

52. 市级安排早餐示范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共 4980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早餐示范工程进行补助。

53. 市级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共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休闲步道建设、传统村落、红色旅游、民俗旅游、重大旅游产业发展等重点旅游产业项目。

十四、 其他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11277 万元。其中，经清理，有 2 个项目已取消，涉及资金 5077 万元。其余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如下：

54. 市级安排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共 620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440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推进清真食品网点规范化建设、清真食品网点布局等。